

國立東港海事

電子科-微電腦控制工場規則

- 一、非經(負責)教師許可，不可私自進入電腦工場。
- 二、進入工場保持肅靜，不得嬉鬧。
- 三、使用人員按指定機號就座，未經允用之機器或設備嚴禁擅用或移動。
- 四、勿觸電源管線，飲料食品不得攜入。
- 五、實習班級分組如左：(各設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1)材料管理組(2)安全管理組(3)儀器管理組(4)清潔管理組。
- 六、使用時如遇電腦或設備有問題，亦應向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以明責任。
- 七、操作時應輕按鍵盤，嚴禁重擊，養成愛惜公務習慣。
- 八、任何機器或設備，不得因故障或任何理由，擅自拆卸或更換。
- 九、使用中若停電應將電源開關關閉待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通知後方得重新開機。
- 十、遊戲性之軟體禁止攜入教室。
- 十一、應經常保持機器，及地面之整潔清潔，避免灰塵及其他污染。
- 十二、借用工具，儀表先登記，課後歸回定位，如故意損壞，除通知家長外，另照價賠償。
- 十三、臨時借用材料先登記，二週內歸還。
- 十四、使用完畢後應關閉後所有機器或設備電源，將機器排正，椅子放妥後方可離開。
- 十五、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必須接受校規或授課教師之處分。
- 十六、本辦法經校長裁示，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列規定。